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內幕消息  
訴訟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匯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第一被告人」）與聯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原告人」）就本金額58,000,000港元之融資（「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貸款協議，而該貸款（其中包括）由余啟光先生（作為擔保人，「第二被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擔保；(ii)原告人為追討未償還之該貸款所展開針對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之後續法律程序（「該等法律程序」）；及(iii)訂約各方就未償還之該貸款達成之和解。

另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公佈「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向法院提交針對擔保人之破產呈請。法院已將該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由於借款人及擔保人缺乏資產及現金流，透過強制執行或破產程序收回款項的機會有限，有鑑於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簽訂和解及擔保契據（「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已與債務人及擔保人協定，清償總額為4,300,000港元。訂立二零二五年和解契據可即時收回款項，並避免進一步訴訟或破產程序所產生之成本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居慶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居慶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暉女士、李雲九先生及馬舒揚女士。